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 方： 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 河南通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 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

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北关镇土豆、红薯粉 加工项目-整体设备坑项目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通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北关镇土豆、红薯粉加工项目-整体设备坑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北关镇土豆、红薯粉加工项目-整体设备坑项目；

2、工程地点：民权县北关镇；

3、工程内容：北关镇土豆、红薯粉加工项目-整体设备坑项目；

4、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1、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）

2、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4 日

3、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 天

三、质量标准

合格

四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陆拾伍万零肆佰元整（人民币），¥（小写）：
650400.00 元。

五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 本合同协议书；
- （二） 洽商、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的纪要、协议；
- （三） 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和竞标文件；
- （四）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；
- （五）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、技术要求；
- （六）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，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七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且具备实施条件 3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签订合同价的 60%作为预付款；工程竣工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后，由第三方结算审计公司做结算审计，最终金额以第三方结算审计金额为准，

并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7%；剩余 3%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，待本工程满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再支付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



承包人： (公章)



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(签字或盖章)

(签字或盖章)

组织机构代码：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： 91411400MA9LXY5L98

地址： _____ 地址：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孔集乡中心社区 17 号

邮政编码： 476800

邮政编码： 476700

法定代表人： 孙祥辉

法定代表人： 司曼丽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上海浦东发展

银行丘分行

账 号： _____

账号： 25610078801100003992